



常見問題

Q1 甲類和乙類屋邨在是次全面實施富戶政策的處理上有否不同？

A 甲類出租屋邨及乙類出租屋邨的租戶，在是之次富戶政策全面實施的安排完全相同，沒有分別。

Q2 租戶當年訂立租約時所繳交的按金金額可能與新租金有差距，租戶是否須補交按金差額？

A 房協會將租戶現有租約的按金轉至新租約，租戶毋須繳交按金差額。

Q3 誰會負責繳付新租約的印花稅（釐印費）？

A 房協會負責繳付是次換新租約的印花稅。

Q4 若正在領取租金援助的租戶接受新租約，是否需重新申請租金援助嗎？

A 正在領取租金援助的租戶若接受新租約，毋須重新申請租援。

Q5 房協是怎樣分先後來全面實施富戶政策？

A 是次全面實施富戶政策分為「非全長者戶」及「全長者戶」進行。

「非全長者戶」即非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最快會安排於 2025 年 9 月開始換新租約。

「全長者戶」即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最快會安排於 2026 年 8 月開始換新租約。

Q6 租戶拒絕接受新租約，應怎麼辦？

- A 如租戶拒絕接受載有「富戶政策」條款的新租約，租戶便應於由房協發出的通知信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拒絕新租約的通知回條，並交回屋邨辦事處。租戶須在終止租約屆滿日或之前交還單位予房協。

若租戶未有交回拒絕新租約的通知回條，並於終止租約屆滿日後繼續如常繳交單位的任何租金，租戶將被視為已接受由房協發出載有「富戶政策」條款的新租約。

Q7 如租戶不能於租約通知屆滿日或之前遷出，應怎麼辦？

- A - 如租戶拒絕接受新租約，又不能如期遷出，租戶須於房協發出的通知信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定期暫准居住證」以在該單位內暫住最長四個月(由租約終止日期起計)。
- 暫住期間租戶須繳交佔用費
 - 暫住期限屆滿後，租戶必須遷出單位

Q8 若租戶不同意 / 不接受新租約，可否向房協提出上訴？

- A 一般而言，房協的上訴程序適用於因被房協終止其租約，而需要交還單位的租戶。然而，前述的上訴程序並不適用於由於不接受載有「富戶政策」條款的新租約而終止租約的情況。原因是房協終止租戶現有租約的同時已提供一份新租約予租戶，租戶如常交租便可繼續在單位居住。因此，這種情況與不獲提供新租約的情況不同，上訴程序並不適用。